

放寬樓宇綜合支援計劃的每年應課差餉租值  
以協助舊樓業主改善大廈管理

市區重建局的回覆：

多謝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於 2016 年 4 月 6 日轉交中西區區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25 日提交的討論文件予市區重建局(下稱「本局」)，表達對本局「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下稱「綜合支援計劃」)的關注。有關議員建議放寬應課差餉租值的申請要求一事，本局現謹覆如下：

本局推行的樓宇復修計劃，旨在鼓勵及協助業主為大廈進行適時及全面的維修工程。本局自 2015 年 7 月 1 日開始將「綜合支援計劃」的服務範圍擴展至全香港，為可善用有限的資源，本局整合及優化了「綜合支援計劃」，希望集中資源加強協助更多居住在樓宇狀況較差的業主進行大廈維修工程，以改善其居住環境。由於大廈的住宅單位平均應課差餉租值反映樓宇狀況，因此本局用以作為其中一項申請條件。根據相關資料顯示，現時「綜合支援計劃」的應課差餉租值上限要求，涵蓋全港七成多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舊樓。

過往本局曾接獲未能符合住宅單位平均應課差餉租值上限要求的大廈申請「綜合支援計劃」，本局對該類申請未有作出統計，但涉及數量不多。本局會繼續每年為住宅單位平均應課差餉租值上限的申請要求作出檢討。

此外，為使住宅單位平均應課差餉租值較高的大廈能夠獲得合適的樓宇維修技術支援服務，本局將於本年 5 月推出「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先導計劃)」，以自助手冊、獨立顧問及電子招標平台方式協助業主進行籌組維修工程，及招標工程承建商。本局將於月內公報有關服務及收費詳情。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